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:宋佩容

聯絡電話:(02)87897637 傳 真:(02)87897604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0700180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機關辦理採購,應避免遲延付款情形,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,委員關切機關遲延付 款情形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73條之1規定:「機關辦理 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:一、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,機關應於廠 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,十五日內完成審核 程序,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,十五日內付款。 二、驗收付款者,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,填具結算驗收證 明文件,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,十五日內付款。三、 前二款付款期限,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,為三 十日(第1項)。前項各款所稱日數,係指實際工作日,不 包括例假日、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(第2項 )。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,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、









線

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,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 ,不得分次辦理(第3項)。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 程序,準用前三項之規定(第4項)。 |

- 三、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: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 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,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 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本會訂定之各類契約範本已明定付款 及審核程序, 並載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,機關有遲 延付款之情形,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利息。個案機關如 有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遲延付款之情形,廠商得依 契約約定辦理。
- 四、請各機關勿遲延付款,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,或預算遭 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,應依「採購人員倫理 準則」第7條第3款、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相關人員 責任。機關辦理工程採購,本會已建置「「公共工程標案 不當延遲付款通報機制」供工程採購及技術服務廠商通報 ,本會100年10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000398230號函附「機 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 | 及103年2月10日 工程管字第10300040630號函附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 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」(上開函釋皆公開於本會網 站),併請查察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立法院吳委員思瑤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國會聯絡組、工程管

理處、企劃處(刊登本會網站)型018-08-13次 16:22:30章